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70039-00231494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 布会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 址：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0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8170039-0023149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第五届 长三角 体育节 开闭幕 式及新 闻发布 会项目	1		3200000.00	为推进 长三角 地区体 育一体 化高质 量发 展，上 海市、 江苏 省、浙 江省和 安徽省 共同打 造了长 三角体 育节，	3200000.00	

由三省一市轮流承办，每年举办一届，第五届将在上海举办。为全面展示上海海派文化、城市特色魅力及长三角体育节办赛成果等内容，现需招募第三方公司完成开闭幕式系列活动执行工作。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法人代表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	原件扫描件	包 1

		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7	自定义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8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9	自定义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包1

			为同一人或 相互之间存 在投资关系 达到控股 的，均按无 效供应商认 定。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4-10 至 2025-04-18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4-21 13:30:00

地点：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携带相关纸质投标文件至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456 号 B 檐 506 室进行磋商。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04-21 13: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456 号 B 檐 506 室，响应方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项目评审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构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 % (10%—20%) 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 %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p>电子响应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p>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实一次性支付。</p>
21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5、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p>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上海市人均工资水平，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p> <p>11、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3、未满足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部分；</p> <p>14、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5、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质疑投诉：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件，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吴彤，电话：1381649991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响应单位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的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响应单位公司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3) 实施进度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需附相关人员证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信用的其他材料（若有）；
- (6)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需附证明文件）；
- (7)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用人工费的开支和成本、专业服务费用、利润、管理费、物料费用、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活动无法进行，项目采购人将不再进行后期资金拨付。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

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须同时提交报价组成明细，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的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8、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1、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

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

帳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	0~30	根据响应单位整体活动策划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 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得 26-30 分； 方案较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1-25 分； 方案不具体、有缺陷的得 16-2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5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作出的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且相关承诺完善的得 13-15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0-12 分； 模糊简单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活动各节点进度 计划安排	0~10	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可执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节点进度安排详实、有针对性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 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模糊简单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0~20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策划人员的数量、资质、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的得 18-20 分； 人员具有一定资质、经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5-17 分； 人员缺乏相关资质、经验，响应度较差的得 12-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及应急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

		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8-10 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模糊的得 2-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共同打造了长三角体育节，由三省一市轮流承办，每年举办一届，第五届将在上海举办。为全面展示上海海派文化、城市特色魅力及长三角体育节办赛成果等内容，现需招募第三方公司完成开闭幕式系列活动执行工作。

二、预算：

320 万元

三、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实施要求：

保障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系列活动策划及执行，包含内容策划、视觉设计、搭建制作、文案拟写、图片视频制作、宣传推广等。具体如下：

（一）开闭幕式及嘉年华活动

1. 深度策划：重点围绕长三角体育节主题，聚焦三省一市体商文旅融合展示进行开闭幕式及嘉年华活动策划。全面展示上海海派文化及城市特色魅力、长三角体育节办赛成果等，结合多种数字多媒体技术将文化底蕴与时尚潮流创新结合。

2. 视觉设计：围绕活动进行相应的如主 KV、周边等物料延展设计，确保设计准确及时、具有可读性和创意性。

3. 搭建制作：完成活动的 LED 屏幕、舞台等物料制作、搭建、撤场等工作。

4. 其他工作：配合完成其他和活动执行相关的工作。

(二) 媒体宣传

1. 新闻发布会：为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新闻发布会提供设计、执行、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觉设计、物料制作等。
2. 结合活动主题，完成相应活动方案、主持稿、新闻宣传稿等稿件编写。
3. 确保活动有专业的摄影摄像团队进行图片直播，产出相应的活动回顾剪辑视频。
4. 注重长三角体育节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调动媒体资源在新媒体平台（视频号、公众号）配合活动周期，拟定宣传时间节点及热点话题，确保宣传工作常态有序进行。

(三) 后勤保障

做好活动期间的交通、餐饮、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为三省一市运动员提供优质服务。

(四) 安全保障

1. 配合采购人，做好赛事活动的审批、备案工作。
2. 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医疗保障。
3. 为参加活动人员、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负责所有活动人员的信息采集、证件制作。

(五) 总结评估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实施动态监管，并在结束后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为下一届长三角体育节开幕式提供参考性建议。

五、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1. 比赛中投入的相关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
2. 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团队。（须确保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三) 服务执行过程的相关要求

1.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配合完成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工作。中标人如有违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完成本次全部服务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总结评估报告》，纸质版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本须为纸质版本的彩色扫描件。
3.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确定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将相关信息留存采购人；

4. 事故责任要求：中标人承诺，若由于中标人在项目操作中行为不当而产生的一切相关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配合相关部门，追索所涉及的损失。

（四）项目资金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专业服务费用、利润、管理费、物料费用、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响应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活动无法进行，项目采购人将不再进行后期资金拨付。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新闻发布会后支付 40%，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尾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鉴于：

1. 甲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并已获得签订本合同的相应授权；

2.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所需之合法资质；
3. 甲方因实际需要，现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管理法规及规章，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进行策划、设计、制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完成周期

1. 项目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项目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服务进程，交付工作成果的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的天数与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延误的天数相同。

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新闻发布会后支付 40%，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30%尾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对乙方的活动实施方案及进行过程有审查、监督及最终决定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明确修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已经实施的项目，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的，乙方尽力配合，所产生新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甲方应在活动当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的活动策划、现场布置、搭建、执行、撤场服务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截至活动当日结束甲方仍未确认的或逾期确认的，视为乙方的现场布置、搭建、策划、执行工作等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但甲方保留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权利。
3. 以下行为皆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1)甲方通过书面、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合格；(2)甲方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异议。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
 - (2) 乙方未提供等额合规合法的发票，甲方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3)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5. 甲方负有协助、配合的义务，使乙方具备进行制作、设计、搭建、执行的条件。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形资料等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和违规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但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但因乙方不当使用导致的损失除外。
7.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全部工作量计算支付。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本次活动策划、执行的相关事务，以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现场

操作，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同时，乙方应确保活动策划和执行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和执行计划，供甲方审查和批准。

1. 乙方负责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的场地租赁、现场搭建、氛围布置、物料制作、撤场清理及活动策划、执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所需的氛围布置、各类证件、邀请函等的制作，并确保所有物料的设计和制作符合甲方的品牌形象和质量要求。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经甲方同意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使用范围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且使用时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4. 乙方应制定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方案、成本预算方案、市场推广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案制定完成后，应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6. 乙方应保障赛事活动有序开展，开发制作相关赛事衍生品，营造良好现场氛围。该等赛事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或权益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7. 乙方应有专业的摄影摄像团队进行图片直播，制作赛事活动相关视频、照片等宣传资料，并提供原始资源。
8.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以上资料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 乙方做好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口号的征集与发布，赛前媒体预热，赛中照片和视频的拍摄以及赛后的媒体报道等。
10. 乙方应在制作相关物料前，向甲方提交物料设计方案，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承诺，其制作的相关物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权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当全程负责整体搭建的设施及施工的安全性。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为了更好地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乙方的合作伙伴协助乙方进行活动相关的物料采购、搭建

等事宜除外)。乙方应对其聘请的分包商工作及所产生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赛事活动合法合规的审批、备案工作。
14. 乙方应做好活动期间的交通、餐饮、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为三省一市运动员提供优质服务。
15.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医疗保障、配备救护车等，并为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标准。
16. 乙方应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实施动态监管，并在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下一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提供参考性建议。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通知义务、协助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同约定期间内，甲方中途无故变更项目要求，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认真按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保全担保费、公证、翻译、交通等费用。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2. 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本合同终止：
 - (1) 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并且该情形经过 30 日不能消除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3) 任何一方破产或资产清算与债权人合并，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七、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免责事由

1. 本合同所指的免责事由应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下所列：
 - (1) 战争或敌对行动；
 - (2) 暴动或骚乱；
 - (3) 罢工及公用事业部门的中止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停运等；
 - (4)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若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免责事由，合同一方履行职责因此而受到影响，导致暂停或迟延，该暂停或迟延期间应受到责任豁免的保护，而且应自动延长相应的期限：若该等免责事由阻碍乙方完成履行其合同义务，在该等免责事由消除之前，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应期间的费用。
3. 遭受免责事由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免责事由的十五日内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该免责事由所持续的时间，同时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或降低、减少该等免责事由所造成的后果。
4. 若该等免责事由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可能的；或该等免责事由持续超过三十日，任何一方均可无条件地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1. 除明显归属于第三方所有的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创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成果及为项目所产生的过程性成果归属甲方知识产权范畴，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制作内容所涉知识产权合法。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获得该等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对外展示、品牌宣传、宣传企业形象时，有权披露甲方及项目名称、设计作品等内容，但须事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并经过甲方同意。

十、保密

1. 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等）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在合同期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壹年内，除事先得到一方的书面同意外，另一方都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及所属雇员、代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本合同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为获得专业建议而向其律师、规划设计师或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士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公开的材料和信息除外。
4. 上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活动计划、活动形式、组织创意、工作安排等内容的相应的任何形式的文档、资料。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述文件及信息和乙方为甲方制作、拍摄、创意、媒介排期等智力成果。
5. 以上所列保密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通过合法传播途径和方式为大众所知。
6.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十二、服务承诺

乙方对项目进行策划设计制作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乙方将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 乙方将保证在项目服务期间，提供满足甲方需求和质量期望的产品以及周到有效服务。

十三、通知

1. 本条款指定的联系人为双方的项目授权代表，分别代表甲乙双方签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法律文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地址、邮箱为本项目接收通知、指示、命令的指定方式。制作过程中，任意一方如需更换项目代表或其他信息，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任何一方所发出的通知，应送达另一方指定的送达地址：

(1)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 视为通知送达之日依下述规定确定：

(1) 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对方签收当天被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于快递服务公司送出后第3天被视为有效送达；

(3)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天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立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及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 新闻发布会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8170039-00231494（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明书

致：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50208170039-0023149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新闻发布会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第五届长三角体育节开闭幕式及 新闻发布会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08170039-00231494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响应单位公司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3) 实施进度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需附相关人员证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信用的其他材料（若有）；
- (6)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需附证明文件）；
- (7)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